

姓名 - 請按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名稱來填寫。

簽發地點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地點。

聲明書

證件類別 - 在對應證件類別旁邊的方格中填上符號“✓”倘屬其它，請填寫其類別。

本人(姓名) 陳大文，持有(簽發地點) 澳門

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為：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_____；證件編號：

9099909(2)，持有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AI-1000XXXX-X，

現謹此聲明如下：

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 - 填上經紀准照編號。

本人仍然符合如下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之發給及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要件：

- 具有法定能力；
- 具備適當資格；
-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以下擇一選擇：)
- 合格完成高中教育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
- 已完成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准照補充課程”(豁免合格完成高中教育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從業要件)；
- 已完成由理工學院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從業要件補充課程”(豁免合格完成高中教育的從業要件)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

同時，本人知悉，在作出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資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

聲明人

陳大文

簽署(證件式樣簽名)

2018 年 7 月 3 日

(申請續發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人適用)

日期 - 請按申請日期填寫。

簽名 - 申請人按證件式樣簽名。
註：於提交申請時，須出示申請人具簽名式樣之證件正本或認證繕本。倘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可親臨房屋局簽署。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的編號，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本澳的證件上之編號。

勾選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從業要件。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

- 合格完成高中教育及通過由主管實體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適用於已同時符合該兩項從業要件的聲明人；
- 已完成由勞工事務局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准照補充課程”--適用於已完成該課程的聲明人；
- 已完成由理工學院開辦的“房地產經紀從業要件補充課程”--適用於已完成該課程，且已通過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聲明人。